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0586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灭火线路和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300、737-400和737-5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1-09-12, 修正案号 39-697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维护中将发动机灭火线路和管路交叉连接,应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对于1990年6月28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26-1067中所列的飞机: 应按照服务通告改装发动机灭火线路和管路。已完成改装的波音 737-300、737-400和737-500飞机,即可终止在发动机灭火线路和管路 维护后按FAA适航指令89-03-51修正案号39-6213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和功能的试验工作(见CAD89-004-B737,0022,26)。
- 2、对于在制造过程中已完成工程更改记录的PRR34774或等效改装工作,生产线号1890和其后的飞机:终止执行FAA适航指令89-03-51修正案号39-6213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和功能试验(见CAD89-004-B737.0022.26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